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宝松、朱丽霞、吴建海、靳辉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批文后6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钱玉英、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三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47,058,823股，实际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此次认购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认购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921,569	12,650	2.86%	2.86%
2	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86,274	20,000	4.52%	4.52%
3	钱玉英	21,450,980	27,350	6.18%	18.57%
合计		47,058,823	60,000	13.56%	25.95%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时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三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三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时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钱玉英、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三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时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三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自然人钱玉英。其中，钱玉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宝鼎成长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宝鼎成长2号的委托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或其配偶，其中靳辉现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同意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共三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按12.75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就认购数量、限售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并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针对上述应对措施作出承诺。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鉴于部分员工岗位调整或离职，同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年3月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的完善符合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其他说明		本规则如有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条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注:第十八条是新增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在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44人调整为46人;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然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本计划持股份额的股票总数为9,921,569股。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草案，本计划参与员工人数约为48人，每一位员工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在本期持股计划中占比
1	钱少伦	副总经理	785,546	10.53%
2	刘祖勤	副总经理	628,437	8.42%
3	吴建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437	8.42%
4	姜兵	副总经理	628,437	8.42%
5	其他核心员工(约44人)		4,791,830	64.21%
合计			7,462,687	100%

(2)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8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在本期持股计划中占比
1	钱少伦	副总经理	786,782	10.53%
2	刘祖勤	副总经理	629,426	8.42%
3	吴建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9,426	8.42%
4	姜 兵	副总经理	629,426	8.42%
5	其他核心员工(约44人)		4,799,370	64.21%
合计			7,474,430	100%

二、公司2015年11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如下：

1、股票份额和股份总额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股票份额为12.7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8日实施完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71元/股，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为12.71元/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份额由7,462,687股调整为7,474,430股。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整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部分员工岗位调整或离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经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部分员工拟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他有意向的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参与人员由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44名核心员工调整为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40名核心员工。本次调整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变动，不涉及新增持有人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额度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三、公司2016年3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

鉴于部分员工岗位调整或离职，同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1、股票份额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整

鉴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调整岗位，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自愿参与的原则，本计划参与员工人数由44人调整为46人，每一位员工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年3月修订)》。

3、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的调整

修订前：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以转让。

(二)……

(三)持有人离职、被除名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离职或被公司除名的情况发生时，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其取得成本强制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有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分配，同时此前已通过套现、分配所获得的收益不受影响。

修订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

(三)持有人离职、被除名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离职或被公司除名的情况发生时，持有人需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规定转让给他人。转让的价格为持有人取得份额时的成本以及为此支付其他合理成本(如有)。

四、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义务的确定标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调整，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调整对认购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五、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3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年3月修订稿)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的完善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钱玉英、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2016年3月20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认购对象中，钱玉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宝鼎成长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宝鼎成长2号的委托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的原股东或其配偶，其中靳辉现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6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回避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钱玉英女士

1、基本情况

钱玉英女士，居民身份证号:3301**********2021，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钱玉英女士无控股企业。

2、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钱玉英女士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钱玉英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钱玉英女士与宝鼎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4、钱玉英女士目前任职及参股情况

目前，钱玉英女士已退休。

2015年2月28日，钱玉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宝鼎科技4,300万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14.33%。截至本公告日，钱玉英持有宝鼎科技4,300万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14.33%。

5、钱玉英女士本次认购公司股份情况

钱玉英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27,350万元，认购数量21,450,980股。此次认购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6.18%，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57%。

(二)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56,87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1号由宝鼎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9,921,569股，认购金额12,650万元。宝鼎成长1号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三)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2号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15,686,274股，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宝鼎成长2号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的股份，关联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此次认购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认购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921,569	12,650	2.86%	2.86%
2	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86,274	20,000	4.52%	4.52%
3	钱玉英	21,450,980	27,350	6.18%	18.57%
合计		47,058,823	60,000	13.56%	25.95%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钱玉英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钱玉英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即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与数量与金额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21,450,980】股。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共计【27,350】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数量将随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或协商调整。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二)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即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价格为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成立宝鼎1号，以现金认购。

(3)认购数量与金额

乙方认购数量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认购方案为准，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共计12,650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4)宝鼎1号成立;

(三)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即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价格为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成立宝鼎2号，以现金认购。

(3)认购数量与金额

乙方认购数量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认购方案为准，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共计20,000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宝鼎2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本协议的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4)宝鼎1号成立;

(三)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以本次